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狱减字第6号

罪犯唐明，男，199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盗窃罪，经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3年4月23日刑满释放。因制造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以(2020)川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明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1)川刑终1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对被告人唐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裁定。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起，于2024年1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看守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我狱狱内侦查科核实，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考核期内,共获得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

综上所述,罪犯唐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